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科委关于我省科研单位进一步 深化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川府发〔1990〕165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科委《关于我省科研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我省科研单位 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以来，我省科研单位的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初步形成了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动进入国民经济主战场的格局，科研单位通过改革，改变了运行机制，增强了发展能力和主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是基本成功的。目前，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及改革政策不够完善配套等原因，科研单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了贯彻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继续完善和深化科研单位的科技体制改革，支持和引导科研单位朝着有利于振兴经济、增强发展能力的方向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

建国四十年来，我省逐步建立起包括各个专业学科，覆盖各个学术领域的较为完整、系统的研究、开发、服务体系。全省科研单位已成为实现我省依靠科技进步振兴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科研单位的科技人员和广大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我们必须依靠的力量。

科研单位是承担国家及地方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服务的事业单位，是以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各种公益性服务为主要任务的科研服务实体。科研事业单位应享受国家法律、政策所赋予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

科研单位要把研究开发科技成果和培养造就优秀科技人才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通过为经济建设服务来促进自身的改革和发展，逐步形成自觉面向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内部合理的管理体制。

各类科研单位，都要树立“大科技振兴大农业”的思想，把农林牧渔生产、农用生产资料的开发、农副产品深度加工和农村资源利用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农村科技情报信息的传递、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等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为确保我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做贡献。

农口各科研单位，要责无旁贷地承担起依靠科技振兴农业的使命和义务。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农业科技攻关和重大科研项目的工作。要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承担起农业基础性应用研究和高技术发展研究的任务，主动承担农业科技试验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的生产性实验。同时，要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科技承包、技术培训等工作；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认真做好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推广工作，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引导和帮助广大农民群众走科技致富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工业科研单位，尤其是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

的科研单位，要把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要发挥自己的研究开发优势，努力开发高新技术，采取建立中试基地或试验生产车间，领办、承包、联办企业，实行技术承包或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各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企业技术进步。当前，尤其要重点研究开发和推广运用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努力促进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继续探索建立以科研开发为中心的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通过承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过程中，组织收入，逐步削减事业费。对削减事业费到位或部分削减事业费的单位，其科研事业单位性质不变，仍享受科研事业单位的待遇。

各类主要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科研单位，要在完成各种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和服务的前提下，继续探索面向经济建设的方式和途径，主动为经济建设提供服务。要积极挖潜，通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等多种方式，组织收入，用于改善科研服务条件和科技人员生活条件，促进科研单位科技事业的发展。

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单位，要结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密切注视和跟踪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切实做好中长期探索性科研工作，确保科技发展后劲。

二

我省各级各类科研单位，都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坚持改革与发展相结合，坚持科技人员与实践、与工人、与农民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科研单位的科技体制改革。

科研单位要继续实行院、所长负责制或院、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要下决心通过治理整顿，切实解决好当前存在于单位内部的、影响科研单位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要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开发服务工作、生产经营工作、后勤工作及其它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予以认真实施。

科研单位要继续探索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确定承包指标要有利于提高科技水平，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确保科研发展后劲。当前，尤其要注意总结承包经营的经验，完善承包经营的管理制度，注意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间的关系。要加强统筹安排，协同配合，在发挥群体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个人专长，齐心协力地搞好科研单位的各项工作。

科研单位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发展科技事业，有利于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分配奖励制度。要认真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关于深化改革科研单位事业费拨款和收益分配制度的意见》（国发〔1989〕10号）的规定。在进行分配奖励时，要处理好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行政、后勤等各部门和各方面工作的关系，以保证科研单位各项工作的协调、稳定发展。要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到老少边穷地区开展科技服务。

科研单位要根据自己的任务和特点，认真规划和安排好科研单位的研究、开发、推广服

务和其它工作。要着眼于科技事业的兴旺发达和科研单位的长远发展，切实解决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服务等各方面工作的协调发展问题；在单位资金的使用投放上，既要解决好当前急需，又要确保发展后劲。要千方百计挤出一定的资金，用于科研单位的实验室装备和后备项目研究。科研单位从纯收入中提取的事业发展基金，均应用于确保科研事业的后续发展。

科研单位要切实抓好科技后备人材的培养工作。要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选拔科技人员进修、深造，努力做好科技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尽快造就出一大批科研工作骨干，以连接当前面临的人才“断层”。

科研单位要在保证国家和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不受侵害、保证单位的研究开发服务工作的完成和科研队伍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继续执行放活科技人员的政策。要引导和帮助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流向工厂、农村和科技人员缺乏的老少边穷地区。

三

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切实贯彻中央指示精神，把依靠科技进步放在发展经济战略的突出位置上。把支持科研单位科技事业的发展作为自己的重要日常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发展情况和科研单位工作情况，经常讨论科技发展政策、计划和措施，认真研究和切实解决科研单位和科技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注意总结和推广好经验。要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在改革、完善科技领导体制、科技管理体制以及为发展科技事业等方面所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定和方针、政策；要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好科技人员，尤其是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学者在工资、职称、住房、医疗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发挥离退休高级科技人员的作用。

凡辖有科研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对科研单位的领导和管理职责。要处理好政研分开、简政放权与加强对科研单位和科技工作领导的关系。行业发展资金的投放使用，要向科技倾斜，真正体现依靠科技振兴经济的战略方针。凡归口各级主管部门管理的科研单位的科技开发服务业务、基本建设投资、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装备及其它各项工作，要真正落到实处。要组织科研单位承担行业的科技攻关、技术改造和推广服务工作，参与引进、吸收、消化、配套及国产化研究等工作，发挥出行业科技优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各项工作的发展。

各级计划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科技计划工作，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要做好各类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单位发展规划的研究和实施工作；要把科研单位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及推广服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能源、原材料及物资供应等纳入计划工作渠道。要坚持科学组织力量，实行集体攻关。在制订和安排各种基础应用研究、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火炬”、“丰收”、“星火”、“燎原”、技改、引进、国产化等项目计划时，要充分依靠科研单位的科技力量，使科研单位在承担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大科技任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中央决定精神，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尤其要扶持为我省重点产业服务的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及高新技术发展等方面的

科研单位。要增加应用基础性研究的投资强度。为改善科研条件，增强科研发展后劲，要在科学事业费中，增加一定额度的资金，专用于科研单位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及装备一批重点实验室。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委与有关部门商定后实行。

金融部门要努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所必需的资金问题。要在信贷计划中陆续开辟多种形式的科技信贷科目。当前主要应研究解决科研单位进行中试生产和创办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的投入和流动资金问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与国家科委联合下发的有关科技贷款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并结合我省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以推动科研单位的科技工作更好地面向经济建设，为经济建设服务。

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已出台的有关科研单位的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如何运用税收杠杆，鼓励科技进步，扶持科研单位的发展。

各级科委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12号），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拨款制度改革。要在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管好用好科学事业费。要继续贯彻落实已有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并逐步完善配套，保证开发型科研单位在削减事业费到位后继续得到支持和发展。削减下来的事业费建立的信贷贴息基金，仍用于削减事业费的科研单位，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中试基地和实验车间（工厂）、创建各种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等，引导和扶持这些单位逐步长入经济。

减下来的事业费建立的奖励基金，专门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服务和完善深化改革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科研单位和个人。要通过对科研单位的考核评比，表彰和宣传先进单位和个人，激励起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的干劲和热情。省科委要继续完善对科研单位的考核评比办法和奖励办法，使这项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要充分发挥省科技顾问团、省科研单位院、所长协会及其它学术团体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并通过这些团体，加强政府部门与广大科技人员、科研单位的联系，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科学性，以促进我省科技事业、经济建设和其它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省 科 委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